

1970年10月24日第2625 (XXV) 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 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 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 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 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 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

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内容, 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的方式方法。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8号决定建议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考虑到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2. **请**各国确保为国际年做好准备工作;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论坛上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作出的贡献;

4. **请**土著人民的组织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做出的贡献, 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可能进行的国际年活动;

6. **授权**秘书长接受并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资助国际年方案活动所做的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

8. **决定**将题为“筹备和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60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³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 (XXXVI) 号决议¹⁷⁴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¹⁸⁰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完成保护所有人免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²⁶⁹的拟订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将草案送交人权委员会；²⁷⁰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在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6.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⁵第3、5、9、10、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和其《任择议定书》³³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²⁶⁹E/CN.4/Sub.2/1990/32, 附件。

²⁷⁰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 第二章, A节, 第1990/33号决议。